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89985099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玖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

法定代表人:夏厚君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8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6号;嘉善县姚庄镇清丰路8号。)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0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297万吨扩建工程项目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锡")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于近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内蒙古发改委")发至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297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产业发展字(2025)24号)。

银漫矿业在矿区区域(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15013210136961)实施锌、铅、银、铜、锡矿扩建工程项目。项目建设规模由165万吨/年扩建为297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建设属性为改扩建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银漫矿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采选产能165万吨/年,主要产品为银金属、锡金属、锌金属、铜金属、铅金属。接下来,公司将积极推进银漫矿业297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确保项目按计划全手续开工。项目建成投产后,银漫矿业采选产能将由165万吨/年提升至297万吨/年,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内蒙古发改委关于银漫矿业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297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297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5-00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2025年1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50亿元,同比下降1.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亿元,同比下降50.2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5年1月7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9.26%、6.67%、10.45%,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略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0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SSGJ-627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SSGJ-627注射液(项目代号"SSGJ-627")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SSGJ-627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SL2500024

二、药品相关情况

SSGJ-627注射液是三生国健创新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组抗TL1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TL1A(TNF配体相关分子1A)是肿瘤坏死因子超家族的成员,主要由内皮细胞表达。它与DR3(死亡受体3)结合,为下游信号通路提供刺激信号,调节效应细胞的增殖、活化、凋亡和细胞因子、趋化因子的产生。作为粘膜免疫反应、过敏和自身免疫的中枢调节因子,TL1A/DR3在自身免疫和自身炎症性疾病中发挥关键作用,抑制TL1A在治疗自身免疫和炎症性疾病中亦是一种有效策略。

截至目前,SSGJ-627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是首款获得受理的国产TL1A抗体。临床前研究显示,SSGJ-627与TL1A具有高亲和力及特异性的结合,在不同动物模型中展示了显著的药效。同时,SSGJ-627具备良好、可接受的安全性。

三、风险提示

考虑到创新药临床周期长、环节多且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珠海金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250000152),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农行珠海金湾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珠海恩捷	农行珠海金湾支行	27,000.00	27,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15,4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9.12%。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行珠海金湾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概述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638份予以注销。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3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4,877份予以注销。综上,公司对前述合计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3,515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4号、2025-004号)。

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3,515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月9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通过在银行存放保证金的方式为部分优质单位向银行办理与公司交易相关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存放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以保证金账户金额为限。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号)。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兴银蓉(保金)2412第99972号《最高额保证金协议》。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保证金缴存

1.本协议签订后/日内,乙方必须将如下保证金存入在甲方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

金额:(币种)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

(币种符号)¥(小写)7,500,000元

2.保证金进入该保证金账户即视为移交甲方占有。保证金质押的效力及于保证金所生利息,甲方有权以保证金所生利息用于清偿主债权。

(二)质押担保范围

1.本协议项下保证金担保范围为,保证金存管期限内,甲方与债务人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保证金存款期限内分笔分期发放贷款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甲方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在保证金存管期限内甲方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金存管期限后才因债务人拒付、甲方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甲方对债务人的债权也纳入本最高额保证金担保的范围。

3.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乙方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保证金共同担保主合同的全部债权。

4.甲方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乙方确认。

5.为避免歧义,甲方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协议或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保证金存管期间内,只要甲方与债务人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其项下债权受到本协议项下保证金担保,该等合同即成为本协议的主合同,该等合同项下债权即作为本协议的主债权,并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保证金质押担保范围,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三)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金质押最高额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金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

(贰)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金质押最高主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

(四)保证金存管期限及计结息

1.保证金存管期限及计结息按下列第壹项约定执行:

(壹)本保证金为活期保证金,保证金存管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为止。活期保证金存款执行年利率为甲方挂牌活期保证金存款利率,按日调整计息,按季结息,每个季度末月20日为结息日。活期保证金每日应计利息=当日存款余额×日利率,日利率与年利率的换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和国际惯例执行。

2.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或支付前,已计结的保证金利息应保留于保证金账户,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保证金利息方可转至乙方其他存款账户;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或支付后,保证金利息及保证金余额可按乙方要求暂时保留于保证金账户或转至其他存款账户。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针对保证金存管期间内甲方与债务人发生的任一笔借款,甲方均可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已缴存保证金金额的100%主张质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实施本次担保后,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4%,其中25,000万元为公司对国光农资、润尔科技、国光园林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7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金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8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 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月9日收盘价为140.09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03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进行战略性合作签署的框架性意向协议,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根据公司预重整进展、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且经双方履行有效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与电广传媒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确认开展战略合作,促进"山水旅游第一股"与"中国传媒第一股"两家上市公司的强强联合,推进资源整合共享、战略发展互补,实现两家上市公司跨越式发展。共同推动张家界文化旅游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促进张家界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

二、协议对方介绍

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06217Q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0917

法定代表人:王艳忠

注册资本:141,755.633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经营范围: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族馆、名胜风景区、森林公园、主题公园、游览景区管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旅游用品及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日用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开发;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旅游及关联产业投资、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及运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项目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根据电广传媒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电广传媒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6%	236,141,980
程燕	境内自然人	1.76%	2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	19,148,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16,472,300
赵芝虹	境内自然人	0.95%	13,443,700
衡阳市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0.85%	11,988,6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9,036,900
北京鼎新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8,681,800
李桑	境内自然人	0.57%	8,108,700
常德市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0.57%	8,063,837

关联关系说明:电广传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广传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并承担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作原则

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打造多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甲、乙双方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致力于旅游、文化方面的融合,充分挖掘张家界文化内涵,联手促进并推动张家界文化旅游事业的进步与发展,并考虑双方在未来更多项目、更多领域进行整合资源、深度合作,树立张家界文化旅游行业标杆,丰富张家界文化内涵展示与文化旅游体验方式,提升张家界文化旅游休闲目的地吸引力。

2.甲、乙任意一方因拓展其他项目需要物色合作伙伴时,可优先考虑对方。任意一方在拓展项目时,另一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里给予支持。如甲方有意向在张家界投资发展,乙方利用自身在本地的资源优势给予甲方便利。

(二)战略合作内容

双方将主要开展如下战略合作:

1.促成战略整合:双方将整合相关产业链资源,打通并深耕产业生态链,在旅游项目开发、智慧旅游服务、科技赋能旅游、投资与运营管理、文化旅游、多元化创新旅游等多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形成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拓宽业务版图:双方共同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择机通过并购重组、基金投入培育等方式推动对张家界市文化旅游景区景点和企业的收购、参股,共同投资开发张家界市域内其他优质文旅资源、产品,拓宽旅游产品产业链,提高综合竞争力,实现双方共赢。

3.参与重整投资:甲方有意向积极参与乙方重整投资。甲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可按照乙方发布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内容和流程,参与乙方重整投资人招募。

(三)协议效力及生效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性合作签署的框架性意向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仅为表明双方进行友好合作的意愿,不对双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具体合作细节、内容、权利义务等,由双方另行签订的相关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等确定。本框架性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如存在不一致,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可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双方未签订正式合作、投资合同/协议,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推进双方资源整合共享、战略发展互补,推动双方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根据公司预重整进展、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实际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且通过双方履行有效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具体的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将视公司与电广传媒后续具体业务往来和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五、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性合作签署的框架性意向协议,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需根据公司预重整进展、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且通过双方履行内部有效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将视公司与电广传媒后续具体业务往来和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3.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阶段,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工作。电广传媒已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提交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的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代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对重整投资人的选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后续将有序开展遴选工作,通过评审确定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4.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协议签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计划的通知。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